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2027年“硕博连读”
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此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推动落实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选拔要求，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和考核方式。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2027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监督落实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分别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以及对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招生专业

具体参照《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包括：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00）、生物工程（083600）、材料与化工（085600）、生物与医药（086000）。

四、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我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所申请培养单位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满足以下3个条件中的2个或以上，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1) 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或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课 GPA≥3.00；

(3)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在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论文 1 篇，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具体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定）；或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 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或可认定的高水平实践创新成果（具体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定）；

5.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原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同意，硕士研究生就读学科、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相同或相近，或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具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学术学位硕士可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或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硕士可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或专业学位博士。

五、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我院填报一个志愿。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s://yzbm.buct.edu.cn/logon

2. 报名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12 月 14 日 17:00

3.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若在多个学院申请了报考志愿，则需按志愿个数交费。缴费成功后报名费不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须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12 月 14 日 17:00 将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东校区科技大厦 301-1 学院办公室（为避免丢失，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校外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材料经报考导师签字后，送至科技大厦 301-1 办公室），邮寄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材料如下（第 2、3、7、10 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须将考生自述、拟报导师意见、所在单位意见填写完整）；

2.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两名专家推荐书；

4.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6.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交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9.英语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英语四级、六级、托福、雅思等成绩单 复印件或者成绩证明原件，不能是网页查询成绩截图)；

10.《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报考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所在学院（系、中心）和报考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所有材料规格均应为A4纸大小，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

（三）其他说明

其他专项计划参照《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专项计划的招生要求执行，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应在我院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复试时间后续通知。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前务必联系报考导师，征得导师同意。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和单位盖章的部分，请报考导师签字和单位盖章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和单位盖章的视为审核不合格。同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考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科技大厦三层公告栏及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

（二）考核要求与内容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PPT 介绍 10 分钟以内，专家提问 10 分钟左右）。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教授组成（至少 2 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考核小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还需重点考核是否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是否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三）考核形式与安排

综合素质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面试形式另行通知。预计于 2027 年 5 月前完成。请确保报名邮箱、手机等联系方式信息正确，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成绩计算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总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

总成绩将按照各专业、各类别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进行排队，根据学院招生总名额和报考导师招生名额，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上报校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校研招办统一公示。待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拟定于 2027 年 6 月-7 月。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调档，具体安排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档案逾期未到将不予接收，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档案不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毕业年度不进行就业手续办理，其研究生阶段形成的相关档案材料自行转至原档案所在地（或单位）。

定向就业（含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的人事档案及户口不转入我校，在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在报名及录取前务必确认报考类别，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七、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考试、录取及其他招生环节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监督和复议

（一）学院组织开展的所有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和纪委办公室对选拔工作进行全面监督，一旦出现违规违纪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考生在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有疑问，可首先向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三）在考核结束、公示名单的 7 天内，研招办受理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学院进行复议。我校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3759，设置监督举报电话：010-64434762。

十、其他

（一）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届时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录取人数。

（二）我院所有研究生招生信息均以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研招办微信公众号以及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公布为准。

（三）我院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及培训，也不委托任何个人和机构发放考研相关资料。考生如遇到非法冒名网站、微信、邮件、电话等诈骗信息，可向我校举报或直接报警。

（四）本实施细则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五）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代码：10010

邮政编码：10002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联系部门：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话：010-64416428

邮箱：zhiweimi@mail.buct.edu.cn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11 月 16 日